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宇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113年度豐簡字第36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7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柯宇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柯宇沁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48頁，詳見下述），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即原審判決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之說明及論罪），則均不在上訴範圍內，而非本院審理之範疇，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台灣高鐵公司）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書附卷可
03 參，其對造成大眾不便深感抱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緩刑等
04 語。

05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6 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暨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
11 制；又刑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
12 度予以非難評價。法院於個案為宣告刑之具體裁量，必須審
13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
14 量，使罪、刑相當，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
15 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151
16 條之恐嚇公眾罪事證明確，並審酌其僅因一時氣憤而撥打電
17 話發洩情緒，造成公眾可能產生恐慌，所為誠屬不該，然其
18 犯後已坦承犯行，應認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
2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所示之
21 刑，原審審理結果固非無見，惟被告現已與台灣高鐵公司成
22 立和解並賠償7千元完畢，有本院和解書（見本院簡上卷第
23 9-11頁）附卷可參，此涉及有利被告犯罪量刑因子之酌定，
24 與原審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有所不同，原審
25 未及審酌此情，是被告以前述事由據以上訴，為有理由，應
26 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7 五、量刑部分：

28 （一）被告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529
2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30 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8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9年6
31 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在卷可參，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而公訴
02 檢察官認其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罪名雖不同，然均為故意犯
03 罪，顯見被告對前案執行並未產生警惕作用，請求依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
05 查註紀錄表為證，此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檢察官就被
06 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且盡舉證責任，被告於
07 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8 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9 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均為故意犯罪，足見前案之執
10 行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予以加重不
11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
1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糾
14 紛，竟任意撥打電話至台灣高鐵公司客服專線恫稱將放置炸
15 彈等語，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
16 於公共安全，行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目的、動機、手
17 段與所生危害，及其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已與台
18 灣高鐵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業如前述，暨被告自
19 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
20 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至於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惟被告有前述之累犯前
23 科，故於本案判決前，被告已於5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4 宣告確定，不符緩刑之要件，致本院無從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25 告，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01

法 官 周莉菁

02

法 官 江健鋒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陳玲誼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